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596,659,565股变更为775,657,434股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494号）。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公司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16,218,90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1.37元/股。上述缴款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2〕495号）。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3日办理完成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、070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,659,565 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1,876,334 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财务总监，下同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96,659,56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791,876,33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，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就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违法违规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	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，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就其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、违法违规情况、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

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等情况进行说明。	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等情况进行说明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相关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